7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快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8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合美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信委）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设计水平领先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

第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经信委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省经信委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省属企业和央企在浙机构可自行组织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3月30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重视工业设计工作，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

（四）有较强的设计能力，从事工业设计人员2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5项以上，年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产值1亿元以上。

（五）企业两年内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将强的工业设计能力。企业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工业设计从业人员3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

（四）工业设计业绩突出，服务制造业企业10家以上。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万元。

（五）企业两年内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工业设计基地（园区）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省内块状经济和区域内相关制造企业提供设计服务平台，并得到所在地政府扶持的基地。

（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面积不少于3000㎡。公司化运作、特色化定位、信息化服务，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有明确发展规划和目标。有为工业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提供服务和对接的平台。

（三）集聚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20家以上，基地内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100人以上。

（四）基地内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年获得授权专利30项以上、设计服务年服务收入1500万元以上。

（五）建利基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基地（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所在地经信主管部门向市经信委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书面申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报告；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同时提供独立机构的证明）；

（三）近两年工业设计专项审计报告；

（四）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

（五）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六）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七）提供相应的《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材料》。

第十条 市经信委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纸质及光盘）集中报送省经信委。

省属企业和央企在浙机构可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经信委。

 第十一条 省经信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在省经信委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经省经信委批准，授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以正式行文公布。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省经信委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经信委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接受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须自愿申请复核，并填写有关材料，通过所在地经信主管部门报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在复核当年的3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报省经信委。省属企业和央企在浙机构可按上述要求将复核材料直接报送省经信委。经省经信委复核，以正式行文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六条 因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

第十七条 因第十五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申请省级认定，并暂停所在市下一年度申报工作。直接向省经信申报的，暂停该省属企业或央企在浙机构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八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市经信委报省经信委备案。省属企业和央企在浙机构可直接报省经信委。

第十九条 省经信委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以正式行文公布。

第二十条 对通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省经信委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一定的政策扶持，并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经信委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通过名单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明峰医疗系统设计研发中心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喜临门家具工业设计中心

绍兴光大芯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省现代纺织工业研究院

绍兴市柯桥皓质华琚纺织品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阀门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中心

浙江洁丽雅股份有限公司洁丽雅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盾安禾田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浙江袜业设计中心

浙江越隆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丝绸产品工业设计中心